

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时代证券”）作为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太尔”、“公司”或“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的要求，采取审阅相关资料、现场检查、沟通访谈等方式对斯太尔截至201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2013年11月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博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409号）文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314,465,300股新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4.7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49,999.9481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43,165.455771万元。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2013年11月27日出具了《湖北博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3）第6002-1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118,529.36万元，其中2013年度使用51,355.64万元，2014年度使用67,173.72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24,839.22万元（其中募集资金24,636.10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203.12万元）。

（二）2015年上半年度使用金额

2015年1-6月，公司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1,534.13万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120,063.49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23,285.21万元（其中募集资金23,101.97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183.24万元）。

其中，尚未使用的金额中：

（1）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转出1亿元，使用期限6个月，详见公司2015-032号公告；

（2）“Steyr Motors增资扩产项目”：发行人对全资子公司斯太尔动力（江苏）投资有限公司增资25,740 万元，然后由斯太尔动力（江苏）投资有限公司向奥地利斯太尔动力有限公司增资2,860 万欧元。增资差额部分存放在斯太尔动力（江苏）投资有限公司专户，截至2015年6月30日，存放资金1,353.54万元（其中募集资金1,348.66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4.88万元），详见公司2014-083号公告。

（3）除上述（1）、（2）部分募集资金外，剩余部分募集资金截至201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账户名称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北京银行燕莎支行营业部 1091275100120109026186	募集资金专户	189,392.18
北京银行燕莎支行营业部 1091275100120109025986	募集资金专户	43,294,529.73
北京银行燕莎支行营业部 1091275100120109026032	募集资金专户	75,786,788.60
北京银行燕莎支行营业部 1091275100120109025786	募集资金专户	45,975.87
合计		119,316,686.38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174.18万元（其中2013年度利息收入38.35万元，2014年度利息收入128.10万元，2015年1-6月利息收入7.73万元），手续费支出64.81万元（其中2013年度手续费0.21万元，2014年度手续费64.35万元，2015年1-6月手续费0.25万元），使用募集资金存款利息70.31万元。

（三）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2014年6月30日，经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将募投项目一“购买武汉梧桐硅谷天堂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

入共计5,917.46万元永久性地补充流动资金。

2015年1-6月，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斯太尔于2014年10月14日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承诺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将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3,300万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根据相关法规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应于2015年4月14日前将募集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未能在2015年4月14日如期归还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公司于2015年5月14日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报告期内，保荐机构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斯太尔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及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检查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流程，查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合同、募集资金使用支付凭证，查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斯太尔管理人员等就募集资金使用进行了沟通交流。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新时代证券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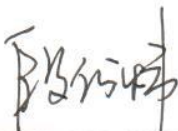
2015年上半年度，公司未按时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保荐机构已督促上市公司严格遵守有关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切实履行自身承诺，尽快归还上述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已于2015年5月14日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除上述募集资金使用存在的问题外，2015年上半年度斯太尔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段俊炜

2015 年 8 月 19 日



过 震

2015 年 8 月 19 日

保荐机构：



2015 年 8 月 19 日